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鑑於金融卡已成為國人普遍使用之金融交易工具，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嗣後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配合修訂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現為防制洗錢及詐欺等不法犯罪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大額不法現金，並兼顧存款人資金調度之便利性與實務運作彈性，爰本次修正「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第三條條文，刪除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者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並明定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存款行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得訂定存款金額限制及相關管理措施。